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文选

SELECTIONS ON LEGAL EDUCATION

朱 勇 主编

200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文选 / 朱勇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620—2298—4

I. 中... II. 朱... III. 法学教育—教学改革—中国—文集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7849 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印刷厂印刷

889 × 1194 毫米 1/16 印张: 12.125 390 千字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298—4/D·2258

定价: 21.00 元

前 言

中国政法大学新一轮教学改革帷幕已经拉开,酝酿已久的2002年教学工作会议即将召开。在此改革将迈出新步伐,学校发展就要踏上新征程之际,《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整理出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文选》无疑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

中国政法大学在50年的办学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法学教学经验。这些经验是我们进行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一笔宝贵的财富。部分有远见的专家学者已经对这些教学经验进行了深入总结,并以各种形式在多种刊物上发表。其中有一部分是在校内刊物《政法高等教育》上发表的,由于年代久远,部分有价值的文章几至埋没无闻!把这些文章整理出来,公开出版,一不负文章的作者们的辛勤耕耘;二为即将到来的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借鉴;三可为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学教育研究积累学术资料;四为全校教学工作会议准备材料,迎接大会的召开;五可纪念《政法高等教育》自1988年创刊以来,为我校乃至我国政法教育所做的巨大贡献。

《政法高等教育》同它的前身、创刊于1954年10月的《教学简报》与新中国的法学教育同呼吸、共命运,为有志于新中国政法教育发展的广大专家学者提供了一个发表宏论、交流经验的舞台;也保存了大量有指导价值的文章。作为二者的继承,《中国法学教育研究》已经于2002年初面世,它将继续高举教学改革的大旗,为教学改革提供经验交流的渠道。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文选》所编选的文章均发表在《政法高等教育》上,且与法学教育教学有密切的关系。这些文章或者在当时法学教育中具有较大的影响;或者与当前的教育教学改革密切相关、至今仍然具有较高的现实指导意义;这些文章的作者或者仍然活跃在我校的教坛上,或者曾经在我校留下了光辉的足迹。“温故而知新”,希望这些文章对于我校新一轮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启迪、借鉴作用,希望通过我们的共同努力,全面提升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朱 勇

2002年11月

法学教育文选

SELECTIONS ON LEGAL EDUCATION

中国政法大学

2002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朱 勇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赵相林(1)
论政法教育的几个问题	吴宗宪(4)
由两种树说开去 ——一名毕业生对法学教育的反思	葛 琳(9)
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	方流芳(12)
发挥规模优势,培养优秀法学人才	阮齐林(16)
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有能力的高素质法律人才	于占华(19)
中国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与培养模式	赵相林 等(25)
“法学名家谈法学教育及法大发展”论坛纪要	学校办公室(41)
素质教育:法学教育追求的新方向	马芳城(54)
素质教育与哲学教学	吴宝珍(56)
谈谈素质教育	何国亮(59)
教育本质问题的种种观念及其悖论	曹义孙(62)
试论法律教育学的性质、对象和体系	楚 舟(66)
简论中国古代的法律教育	夏家骏(70)
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	王 健(74)
试析邓小平的法制教育思想	彭祥林(77)
从莫斯科大学法律系本科生课程设置引出的思考	薛瑞麟(80)
国外犯罪学教育研究	王顺安(83)

主 编:朱 勇

副主编:曹义孙

责 编:刘 彰 吉嘉伍

何生根 王景群

编 辑:《中国法学教育研究》编辑部

地 址:北京昌平府学路 27 号

邮 编:102249

邮 箱:laweducation@yahoo.com.cn

laweducation@sina.com

电 话:(010)69745577 转 4552

传 真:(010)69726094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教育文选

SELECTIONS ON LEGAL EDUCATION

第 二 期

2002

中国政法大学

中德法学教育比较研究	张 莹(88)
试析爱因斯坦治学成功的主观条件	吴宝珍(91)
政治学、行政管理学专业课程体系的现状及改革思路	张桂琳(95)
论高等法学教育基础理论教学与法学人才培养的关系	靳万森(98)
计算机辅助法律教学的基本原理	王 健(101)
课堂教学法初探	宋世昌(106)
倡导现代启发式教学 优化法律教学的方法	楚 舟(108)
课堂教学浅议——教学法研究探讨	田文昌(112)
论民事诉讼法课程教学的改革与完善	
——关于应用性教学的总结	杨荣新、陈桂明(115)
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本科民商法教学改革的初步思考	杨振山(119)
刑法案例的基本类型与分析方法	曲新久(124)
全国宪法教学案例研讨会综述	焦宏昌(132)
加强和改进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教学与课程建设的若干断想	邬名扬(135)
关于政法院校计算机教学的思考	马秋枫(138)
关于英语专业本科教学改革的思考	李 立(141)
听、说、读、写并举,努力全面发展	沙丽金(145)
哲学教学的几点思考	常绍舜(149)
努力探索“邓论”教学新途径	
——讲授《邓小平理论》课程的一点体会	刘长敏(152)
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结构的思考	樊崇义(155)
《法理学》建设的几个问题	刘金国(160)
应用数学在政法院校教育中的作用	刘崇丽(163)
关于法学高等教育管理问题的几点看法	白 晟(166)
中国政法院校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	李奎文(170)
对知识产权法在高等法学教育中的地位及其课程改革的一点看法	
.....	张 今(173)
从我校司法科技方面的教学管理看我校法学教育改革	陈大光(176)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学分制管理	李 文(182)
学分制的负面影响及其对策	彭祥林(186)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赵相林*

高等法学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建设法治国家宏伟工程的重要环节,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越来越显示其重要性。为了使进入 21 世纪的中国高等法学教育能够沿着健康的轨道不断发展,我们必须对未来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趋势与走向予以关注和重视,并构建一个科学的法学教育体系,服务于未来社会,为依法治国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一、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和现状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与传统的文明古国,历史上中国以传统的儒家学说作为治国平天下的准则,儒学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达千年统治的主流。但是不可忽视,中国的法律教育也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历代各朝皆有或官或民所办的法律教育机构。尤其是秦汉、隋、唐以至明清,不仅设有专营法律的官职,更把法律的考试作为择官的条件之一,设有“法科”。

近现代中国的法律教育受西方法学教育的影响,洋务运动不仅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亦把法律教育更进一步推向广泛。随着清政府设立京师法律学堂,各地公立私立的法律教育机构相继建立,中国的法律教育机构与体系初步形成。国民政府期间的法律教育进一步发展。

新中国的建立,旧的法律教育体系被废止。建国至今高等法学教育经历了初步发展、遭受挫折、恢复重建以至逐步完善的曲折历史进程。50 年代国家院校调整创办了一批专门的高等法律院校,如北京政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前身)、西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有些综合大学

建立了法律系,如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复旦大学、中南财经学院(中南政法学院前身)等。这些院校(系)教育机构的建立与运行为新中国的法律教育奠定了基础。遭受文革 10 年的严重破坏,法律教育陷于瘫痪。经过改革开放 20 年的恢复重建至今,我国法学教育无论规模还是质量都较过去有了质的变化与进步,形成了以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为主,成人教育、职业教育、自学考试等与之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法学教育体系,为国家培养了大批的法律人才,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二、中国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一)中国法学教育的结构与规模

经历 20 多年的努力,中国高等法学教育已经基本形成自己独有的教育体系:

1. 以司法部所属的法学教育系统,具有雄厚的师资力量且规模最大,其在校生已近全国法学在校生的二分之一。他们分别是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

2. 以教育部直接主管的重点综合大学的法学院、系,如北京大学、人民大学、武汉大学、吉林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中山大学等法学院(系),其师资力量雄厚,在全国有较大的影响。

3. 以行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理工院校与地方所属的大学的法学院系,近年来以其行业优势举办法学教育,为法学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增添了新的亮点,但这类院系的师资有限,招生相对较少。

目前,全国普通高等法学院校(系)已有 300 多所,在校生已达 6 万多人。较之建国和复办之初的

* 赵相林,男,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数千人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

作为普通高等法学教育的有力补充,成人教育(远程教育)得到飞速发展,目前在籍生已达9万余人;中等职业法律学校在校生2万多人。这些多为大学的成教学院、地方的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等司法学校所属。除远程教育外,其他多为面授在校教育。这一教育形式已成为服务于国家的民主与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

广播电视大学、自学考试的法学教育方式为我国法学教育的另一体系,其作为民间投资(无校舍,无师资)成为国家投资办学的有力补充。这些形式的法学教育这些年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在中国法学教育的结构中,普通高等法学教育占主流,囊括了各个层次的学历、学位,从学士、硕士到博士各层次学位应有尽有。成人教育除脱产本科、专升本外,函授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夜大学、自修大学层次单一,多为大专,但规模庞大。自学考试是一个开放的体系,既有专科学历,亦设有本科学历。总之,经过20多年的建设,中国法学教育结构已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教育体系,这种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协调发展的教育形式为建设法治国家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中国法学教育管理的基本制度

1. 中国的招生、分配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均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由国家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时间录取。学校根据国家拨给的招生计划到各地招录。录取顺序一般以学校级别为序从重点到普通,根据考生的志愿和成绩决定是否录取。法学学制本科为4年,大专为2年。

硕士研究生的考试则实行全国统一与学校命题相结合的考试招生制度,即外语、政治理论课由全国统一命题,法学专业课由学校自行命题。外语成绩由国家统一划定录取分数线,学校再依据择优原则录取,招生名额依国家计划为准。学制为3年。博士生则由国家授权的招生专业点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自行命题招生。学制3年。

学生的分配实行双向选择,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协商确定就业。学校按国家规定给予派遣。

成人法学专业招生亦由国家成人教育管理系

统统一组织考试,统一确定录取标准。脱产专科一般为2年、本科为4年。不脱产、不离岗的为3年、5年不等。成人教育毕业生自谋职业,学校不负责安排工作。

2. 专业设置

中国法学教育在五六十年代和恢复重建的一段时间法学只设法律专业一科。80年代中期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民主法制建设步伐的加快,社会对专门人才的需求日增,迫切要求人才培养更加专门化(计划经济、统包统分),专业设置随着社会需求进行了多次调整,法学本科、专科设置了法律(后改为法学)、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监狱法(行政法)、犯罪学、知识产权法(双学位)、环境法(即双学位)等专业,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各院校师资状况不同,专业设置不一。

由于这些过窄的专业设置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阻碍了学生综合能力的提高,难以满足社会需求。教育部于1998年重新调整了法学专业的专业设置。按照“宽口径”、“厚基础”,提高学生思想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的要求,法学本科取消了经济法、国际经济法等专业,只设一个法学专业(允许学校根据情况设若干方向),提高了对学生综合能力与素质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的标准:设14门核心课作为设立法学专业的统一要求。这14门专业核心课是:中国宪法、法理学、民法学、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中国法制史、经济法概论、商法概论、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概论等。

法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共设10个专业。为了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应用性法律人才,吸引更多的非法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加盟法制事业,国家增设“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层次,目前已招数届,成为继法学双学位后又一个高级复合型人才培养层次。中国政法大学已具备招收培养各层次法学人才的能力,从学士、硕士到博士学位均有授予权。

在国家专业目录内,教育部直属学校设置专业须经教育部批准,行业主管的学校,其专业设置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报教育主管部门即教育部备案。地方院校设置专业须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批

准,报教育部备案。法学类专业设置程序亦同。

三、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

中国高等法学教育从恢复重建发展至今 20 年,经历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同模式的变化,已经从残缺不全的试验阶段走向基本成熟的发展阶段。管理制度、办学条件等都有巨大而深刻的改善;师资队伍逐步壮大;教材建设从无到有,从注释法律条文到形成比较科学的学术体系;学科建设,特别是重点学科的建设带动了学科的学术研究和梯队建设,促进了教学内容的改革。但是,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深化,建设法治国家已成全社会的共识,因此法治的现代化和教育的改革必须与市场经济的发展相适应。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法制必须由过去单一的专政职能转变为对市场经济的参与和服务职能,因此我们有信心看到法学教育的又一个辉煌的发展机遇,在新世纪到来之际我们还要对未来的法学教育给予规划。国家司法部《法学教育九五发展规划和 2010 年发展设想》提出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目标:调整教育层次、结构,扩大培养规模,使法学教育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最大限度缓解社会上法律人才的供求矛盾;至 2010 年,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法制建设、社会全面进步相适应的现代法学教育体系,实现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法制化、规范化。法律人才的培养规模和培养质量基本满足社会需求。根据这一发展目标我们认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展开。

1. 在法学教育管理体制方面理顺政府与学校关系。根据高教法的精神,对于高等教育实行政府宏观调控与学校自主办学相结合的体制。政府的职能是为学校办学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学校根据国家和社会的需求,按照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实行自主办学,培养合格的法律人才。

2. 在办学模式上应当树立动态、多元的大教育观。

在国家投入有限而社会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应鼓励社会多方、多元投资法学教育,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它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举办高等法学教育,这样既减轻国家办学压力,又提高民办教育的积极性。同时改变高等教育义务化的倾向。

3. 在办学层次结构上高起点、高层次举办法学教育。

以专科为起点,以本科为重点,以研究生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方向,加快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以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层次的不同需求。

4. 在培养目标方面,要在专业教育的同时,特别注重对学生的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5. 加强学科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推进法学与其他学科包括人文社科与自然科学的融合,以适应现代社会综合发展的需要。

6. 积极推进教育方法的改革,积极引进先进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手段,引进现代化的教学设备,改善教学环境,使人才技能的培养在科技先导的配合下更有效率。进一步加强国际间的合作与交流,开阔视野。

展望新世纪的法律教育,我们感到任重道远,但我们相信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各位专家学者的努力下,我们定会取得更大的成就,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将会有有一个辉煌的发展,将会为国家的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选自 1999 年第 4 期)

论政法教育的几个问题

吴宗宪*

要提高政法教育的质量,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和解决。本文就考虑到的几个问题陋陈管见,期望能得到有关领导的重视和同行的指教。

一、政法大学学生的培养目标

政法大学要培养学生的什么?人们可能会有许多不同的观点,但是许多人都会强调对学生能力的培养,而且会列举出若干能力。笔者认为,仅仅强调培养能力,是不准确的,也是不现实的。从高等政法院校的教育情况及司法实践来看,政法大学学生的培养目标应该包括两方面:

1. 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能力的培养。在心理学中,知识、技能和能力是三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知识是在人脑中形成的经验系统,有一定的思想内容。技能是通过练习而巩固的、自动化了的动作或智力的活动方式。技能有两类:一是动作技能,它是通过训练或练习而形成的合理的、完善的动作方式,例如,书写、谈话等;二是智力技能,又叫思维技能、认知技能,它是通过训练或练习而形成的合理的、完善的认知活动方式,包括感知、记忆、想象、思维,但主要内容是抽象思维。能力是人们顺利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需的个性心理特征。这三者的区别在于:(1)形成的条件不同。知识是通过学习形成的;技能是通过训练、练习而形成的;能力则是通过学习和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和专业实践而形成的;(2)概括水平不同。知识是对经验的概括,其概括水平较低;技能是对动作和动作方式的概括,其概括水平较高;能力是对调节认识活动的心理活动过程的概括,概括水平最高;(3)发展情况不同。知识、技能的发展比较快,并且没有止境;

能力的发展比较缓慢,同时有一定限度。这三者的联系在于,它们是相互制约的,一定的能力是掌握知识和技能的前提,知识和技能又是发展能力的条件和中介,人们正是在学习和运用知识与技能的过程中,发展了各种能力。^①

从上述心理学原理来看,对具有一定能力(身心正常的人都具有)的人来说,进一步教育的顺序应当是知识、技能和能力。因此,政法教育的首要目标应当是教给学生有关的法学理论知识。如果学生不掌握基本的法学理论和有关知识,专业技能和能力就不可能形成和发展。作为高等政法院校的学生,所要掌握的法学理论知识应该包括两大部分:(1)法律规定和法律解释。法律规定及对法律规定的解释,是政法院校学生必须掌握的内容,这是学生将来从事法律实践工作和法学理论研究的基本条件和基础。没有打好这个基础,不了解现行法律的各项规定及有关法规,就不能算是合格的法律专业大学生。(2)法学理论。仅仅了解法律规定的大学生也不是完全合格的大学生。我认为,如果仅仅让学生了解法律规定,而不让他们了解为什么如此规定的理由和立法精神,不了解法律条文所包含的更深层的含义,不了解有关的社会法律现象产生的原因及发展变化的规律,也是不够的。这样培养出来的学生只能机械地照搬法律条文,当遇到复杂的案件或社会法律现象、法律没有规定的问题等无法机械照搬法律条文的情况时,就会束手无策。这样的学生只达到了中等专业学校的水平,而不是一个完全合格的高等政法院校的大学生,他们无法处理复杂的社会法律问题,更无法进行理论的探

* 吴宗宪,男,司法部犯罪研究所研究员

讨,妨碍他们从更高的角度、更准确地把握和适用法律规范。法学并不仅仅是法律解释学,对学生的教育也不能仅仅停留在让其知道法律规定的內容上。此外,还应该让学生掌握哲学、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计算机科学等方面的理论知识。

在让学生全面、牢固地掌握法学理论知识,熟悉和了解有关学科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要训练学生如何从事法律活动的专业技能。如果仅仅让学生掌握了有关的理论知识,而不具备如何应用这些理论知识的方法(技能),就会使学生变成只能纸上谈兵的空谈家,不能熟练、有效地从事法律实践活动和理论研究。政法大学的学生至少应该具有这样一些技能:(1)写作技能,包括能快速、流利地书写、记录,能熟练地撰写各类法律文书,能根据自己的法律活动撰写理论探讨文章,能根据要求撰写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材料。在大部分情况下,将来学生的水平首先要通过这些技能表现出来,如果学生在这些方面没有掌握过硬的技能,就不能胜任工作。(2)谈话技能。从事法律工作必然接触不同的人,会遇到各种情境,如何使学生善于在不同的情境,与不同的人讲话,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聆听别人的讲话,也是技能训练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可能直接从事审讯、审判工作的学生来讲,掌握同被告人、证人等的谈话技巧,是十分重要的。(3)交际技能。在法律活动中,要和不同的人打交道,在许多情况下还会与别人发生冲突,因此,训练学生的交际技能,让学生学会如何同别人交流信息,如何影响别人,如何在别人面前表现自己的特长,如何避免与化解冲突,如何以灵活的方式达到严格执行法律的目的等,都将对学生将来的工作起到重要作用。(4)感知与思维技能。要让学生学会如何了解案情,如何观察当事人及有关的诉讼参与人,如何对所遇到的信息进行客观的分析、综合、比较、抽象和概括,准确地了解对象。(5)记忆技能。训练学生如何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记住案件材料的内容、当事人的特征等,并能长时间地加以保持(不会遗忘)和迅速准确地回忆、再认,从而能在遇到某些事物或人时,能尽快加以辨别和确认。

在让学生掌握必要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应给

学生提供实践的机会,让学生通过实际运用理论知识和有关技能,提高自己的能力。但是,能力的提高需要长时间的、大量的和反复的实践以及个人的主观努力,而学生在学校学习的时间较短,实践的机会也不多,因此,学校在培养学生的能力方面的作用是有限的,学校的首要任务是教给学生法学理论知识和有关专业技能,为学生将来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学生能力的提高主要应该在法律实践中由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来实现。

2. 法律责任感的培养。这是指忠于法律,严格依法办事,愿意为执行法律而献身的精神。法律活动特别是司法活动,是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适用和执行法律时会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干扰、压力。在这种情况下,许多人明确知道如何办案,也有能力按自己的认识去做,但是却在外界干扰、压力之下,出现了与自己的真实态度不一致的、不忠实于法律的行为,导致了冤、假、错案的产生。因此,不仅要教给学生知识,培养学生的技能,而且要培养学生刚直不阿、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抵制一切非法干扰的职业道德和使命感,以严格执法为己任,预防在司法实践中产生见风使舵、践踏法律的现象。

二、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教学是教师和学生双方的事情,没有双方的相互配合,就不可能增强教学效果。但是近几年来,在讲课中发现许多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不够,似乎在敷衍塞责、应付学习。在这种情况下,教师单方面的努力是不会有很大效果的,因此,必须想办法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笔者建议:

1. 树立榜样,榜样是表现突出、值得别人学习和仿效的人。榜样不一定是完人,更多的是在某些方面表现杰出的人。如果个人对榜样产生认同并加以学习和仿效,就能极大地促进个人的活动。因此,为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应该为学生树立活生生的、实际的榜样,向学生宣传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等方面做出了杰出成绩、取得了很大成就的校友、教师的事迹,请他们向学生作报告,让学生了解他们是如何工作、研究的,从而使学生既能学到有关书本上没有的知识和经验,也能感受到他们的献身精神和所付出的个人努力,产生学习、仿效的愿

望和行动。

2. 组织各种比赛。许多心理学研究者都认为,人们有一种超越别人的心理动机;人们之间有个别差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特点和长处;个人特点、长处的发挥和应用,会使个人产生积极的情感,但使个人更进一步地发挥这些特点和长处;他人的赞许对个人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是个人行动的巨大动力。因此,应该组织能发挥学生不同特长,同时又符合培养目标的各种比赛。除了常见的体育、歌咏等比赛之外,还可以进行这样一些比赛:(1)论文比赛,出一些题目,让学生撰写论文,训练学生的写作能力;(2)法律文书比赛,提供一定案例材料,让学生写出不同的法律文书,培养学生撰写法律文书的技巧;(3)书写比赛,用一定速度朗读文字材料,让学生记录,训练学生快速、准确、美观地作记录的技能;(4)聆听比赛,播放或朗读一定材料,让学生聆听,训练学生从冗长、罗嗦、多变的讲话中抓住实质内容的技巧;(5)阅读比赛,在短时间内让学生阅读一本案卷或一个案例、有关文字材料等,训练学生迅速、全面地了解内容、发现疑点的技能;(6)辩论比赛,出一定题目,让学生相互开展辩论,培养学生的口头表达和快速推理技能;(7)观察比赛,设置某种情境或放映一段录像等,让学生迅速观察(观看)后告诉结果,训练学生全面、客观地进行观察的技能;(8)耐力比赛,进行一定的耐力考验活动,考察学生的耐力限度,训练学生的意志力和吃苦耐劳精神;(9)应急比赛,在学生意想不到的情况下,模拟某种突发事件,例如,在模拟法庭审判中,犯人突想逃跑或行凶,辩论中一方突然无理漫骂等,训练学生的自制力和应付突发事件的技能;(10)调查比赛,出一定题目,让学生向有关人员调查,训练学生的交往、谈话等技能;(11)外文演讲、阅读比赛,出一定题目,让学生用外文演讲;提供一定外文材料,让学生在限定时间内了解其内容,激发学生学习外语的兴趣。此外,还可以进行分析、归纳、分类、记忆、口头描述、即兴演讲等方面的单项比赛。

3. 建立教与学的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是我国古代人民总结出的培养人才的重要经验。但是现在学生的学习似乎完全由学生自己掌握,缺乏必要的规则指导和约束,这种状况不

利于学生的学习。心理学界曾对如何提高学习效率、如何增强教学效果进行了很多研究,其中公认的规律之一是课前必须预习,课后必须复习,只有这样,才能了解教材的内容,知道教材的难点、疑点,有的放矢地聆听教师的讲课,向老师询问不懂的问题,并且通过复习,也能牢固地记住所学的内容。但是,现在一些学生似乎很少看教材,课前不预习,课后也不复习,教师课堂上很少提问,结果学生无目标地听讲,大量重复教材上的内容,至于效果如何,很难进行评价。文科大学生不同于理科,只要有一定语文水平,教材是完全可以看懂的,当然,有了教师的指导与帮助,就可以更快、更全面地掌握教材。教师一定要督促学生自己看教材,充分发挥教材的作用。同时,为了检查学生掌握教材的情况,教师必须进行课堂提问。只有这样,才能加强听讲和授课的针对性,提高教学效果。因此,至少应该把课前预习、课堂回答教师提问、课后复习作为教学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并将结果记录下来,作为考察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依据。

我认为,文科大学教师在教学中的作用主要有两项:第一,督促学生掌握教材内容(当然,要选择优秀的教材);第二,补充、解释、更正教材的内容。即补充教材中没有讲到的内容,给学生提供更全面的知识;解释教材中不清楚、不好懂的章节、问题;更正教材中已经过时或有错误的内容。教学活动应该主要围绕这两个方面进行,至于方法的使用、时间的分配,可以灵活一些,而不必强求教师必须在每节课中一口气不停地满堂灌50分钟,至少应该有一些时间用于提问学生,了解学生已经掌握的情况。

4. 提倡在学生中建立兴趣小组。可以鼓励学生围绕课程的学习和个人特长,自愿参加一些有益的兴趣小组,例如,演讲、书法、写作、法学名著阅读、社会问题讨论、摄影、绘画、音乐、表演、体育等小组,经常利用课余时间开展小组活动,在小组活动中相互促进,提高学习效率,发展个人特长和爱好,促进健康体魄和良好人格的发展。

5. 为学生的科研活动提供条件。可以鼓励学生进行内容、形式、规模不等的科研活动,例如,鼓励学生搞社会调查、撰写论文、办黑板报、墙报,给

学生在纸张、费用、资料方面以必要的支持,使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发现自己知识的不足和技能的欠缺,促使他们进一步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

6.班、组干部轮流担任。在学生时代担任班、组干部,对学生的组织管理、交往、讲话等方面的技能的掌握,有明显的促进作用,是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能力的重要途径,对于将来主要从事司法活动的大学生来讲,这些技能或能力都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如果从学生的全面发展着眼,就应该打破学生干部的“终身制”。

7.开展职业、职务角色扮演活动。可让学生扮演将来可能担任的不同职业、职务角色,例如,法官(审判长)、检察官、侦查人员、管教人员、律师等,模拟解决这些角色遇到的问题,完成不同角色所担当的任务,检查自己是否已经具备解决问题、完成任务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是否已经做好了从事这些工作的必要准备,让他们了解将来从事这些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对照自己现在的水平,从而发现存在的问题,找出差距,正确评价自己已经掌握的知识和技能,克服自视过高、好高骛远的不正确态度,扎扎实实地学习,切实为未来的职业、职务作准备。

三、调动教师的积极性

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除了改善住房条件、提高福利待遇等方面的问题之外,这里提出其他方面的一些问题:

1.关心教师的进修。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中,知识的更新周期越来越短,需要教师及时掌握新知识,才能跟踪科学技术的发展,把最新的知识教给学生,但是,对于教师的进修缺乏有计划的安排,使教师难以参加进修学习。特别是在国际交流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对外语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教师进修外语的困难太大,很难有机会进行系统的学习和提高。

2.改进图书资料工作。政法院校的教学研究借助仪器的不多,主要靠阅读图书资料进行,但是,在教学研究中,借阅图书资料十分困难,花费了大部分精力和时间。因此,对于图书资料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改进:

(1)加强资料室工作。资料室购书迅速、手续

简单,可以更有效地为教师服务。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教师需要的书买不来或不能及时买来,买来的一些书又不大符合需要。因此,除资料室本身购书外,建议将购书权下放给教师,使教师在碰到需要的图书时也可以购买,并在资料室办理报销、登记、借阅手续后,供自己借用。

(2)取消图书馆书刊借阅中的不必要限制。在图书馆借书时,往往碰到“精装书不借”、“工具书不借”、“库本书不借”等回答,不知道这样的规定是否合理?像《辞海》这样的大部头工具书不外借似乎可以预料,大概也很少有人去借,但是,像各种手册、中小型专业辞书、精装书不外借,似乎不好理解,究其原因何在?许多书只有精装本,库本书阅览室看不到,也无法借阅,那么买这些书是为了让它们自然耗损吗?此外,大学图书馆是否有必要保留库本,除了藏书的需要之外,它们对大多数教师有什么价值?藏书本能是为了什么?在我校已经建立库本书阅览室的情况下,书库中其他的书都应该外借。现在图书资料分为两处,每种书的数量将更少,如果再人为地“库本书不借”,那岂不更造成图书借阅的困难?

(3)加强外文图书的借阅工作。笔者从我校图书馆所编的一本《馆藏英文法学书目》(1985年)中看到,我校的外文图书(特别是英文)并不少,想必1985年以后又进了不少新书,但是图书馆外文书目检索长片中却很少增加新书目,就是该书目中所列的许多书在外文借阅览室和外文阅览室都找不到书,不知这些书到哪里去了?是否大量积压没有编目?还是有别的问题?同时,也遇到库本书不外借的问题。我认为,建立外文阅览室的作法固然不错,但是对外文阅览室的利用率却极低,在许多时候看书的人寥寥无几,究其原因,有三点值得考虑:一是时间限制,教师很难有完整的时间去阅览室看书,也很难在阅览室规定的时间内将书看完;二是噪音太大,干扰阅读效果;三是无法将自己的资料也带进去查核、使用。所以除非确有必要,一般是不去那里看书的。为此,笔者郑重建议,外文图书借阅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借阅方面,全面实行开架借书,所有外文图书一律外借。国家花费大量外汇进口图书,但是所购进的昂贵的图书却长期搁置不用,十

分可惜。大学图书馆应着眼于最大限度地为教学服务,完全不应该以任何理由把图书馆搞成“库本库”、“藏书楼”。

(4)争取所有图书开架借阅。我们应当看到,与国外大学或公共图书馆相比,我国的图书馆检索系统相当落后,国外已经普遍使用了电脑图书检索,但是在我国,连国家图书馆——北京图书馆都还在使用陈旧、落后的卡片检索方法。但同时,在我国的许多图书馆已经建立了比较快捷的拼音卡片检索系统,而我校的图书馆仍然仅有笔画卡片检索系统,使用起来既麻烦,又缓慢,使读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查到书目,借到图书;其次,检索卡片上提供的信息极其有限,使人无法判断图书的价值,无从了解图书的具体内容,结果费了很大精力借出无用的书,但是看到出纳台工作人员疲倦的神情,又不忍心立即退还书,只好当成赘物带回去,放几天后再还回,徒增许多劳动;再次,许多图书可以用别的图书代替,并非必须是索书单上的图书,但是,图书馆出纳台的工作人员往往不注意或无法推荐别的图书,结果产生了很高的拒借率,也加大了双方的工作量(读者借不到所需要的书往往要重新查卡片借别的书,工作人员也还得再次寻找图书)。最后,许多图书往往是在读者翻阅之后才发现其价值的,如果看不到原书,书名别致或含蓄,卡片上也不能反映出该书的价值时,这些书就可能永远放在书库自然耗损,不能被利用。因此,我校图书馆应尽快配备防止图书被盗的电子监视系统,全面实行开架借阅,提高图书的利用率,也将出纳台的工作人员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脱出来。

3.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大学教学的最重要

的特点是必须与科研相结合,改善科研条件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教师只有在进行大量研究的基础上,才能比较透彻地向学生进行讲授,否则,只能是“以其昏昏,焉能使人昭昭”。早在100多年前,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菲里(Enyico Feri)在比较古典学派与实证学派时,曾以讥讽的口吻谈到古典学派的研究,“对他们(即古典学派学者)来说,科学仅仅需要纸张、笔墨,其它的则来自充满大量书本知识的大脑,而那些书本也是用同样的方式产生的。”^①100多年过去了,法学研究在我国似乎并没有比几百年前的古典学派进步多少,仍然是纸张、笔墨、书本和大脑。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学校对纸张、笔墨的供应也极少,连最基本的科研条件都远远不能满足,如何谈得上利用其他科学手段、方法进行研究?一方面要求教师在评定职称等方面要有科研成果,另一方面却连最低限度的科研条件都不能提供,怎么能谈得上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水平?因此,在稿纸等的供应方面能否充足一些,不要再让教师从低微的薪金中拿出钱自己购买稿纸等。同时,学校也应当为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国际交流等科研学术活动,提供方便和必要的经济支持,调动教师从事学术活动的积极性。

注释:

①车文博主编:《心理学原理》,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623-624页;章志光主编:《心理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250-252页

②戈特弗里德森(Michael R. Gottfredson)和赫希(Travis Hirschi)编:《实证犯罪学》,英文版,美国加州,1987年,第11页。

(选自1991年第2-3期)

由两种树说开去

——一名毕业生对法学教育的反思

葛琳*

我校校园里最常见的树是泡桐和松,关于泡桐,不明就里的人常常把它误认为梧桐。其实,二者除了均属于落叶乔木之外无太多的联系。据《辞海》介绍,梧桐属于梧桐科,树干翠绿平滑,木材可制家具。而泡桐属于玄参科,生长甚快。昌平新校建校10年有零,泡桐皆已亭亭如盖。焦裕禄在兰考种植的用以抵御风沙的防护林就是这种树。它的缺点是木质轻软疏松,能制乐器、木屐,但不能作建材或打家具。松是校园里的另一道风景,松科一般为常绿乔木,我校的多为雪松,特点是生长慢,但木材纹理细密、质地坚实,是建筑或打家具的良选。

这两种树生长在我们这所法学校园里颇具回味。以树喻人,不免生出些感想。两种树似乎可以代表两种类型的人才。前一种不妨称之为“速成型”,另一种暂且称之为“积累型”,皆取树之神韵。积累型人才具有完整的知识结构、广泛的涉猎领域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厚积而薄发”,故能准确理解法律的内容,恰当地运用法律。造就这种人才需要良好的环境(老师、书籍和时间)。速成型人才则相反,他们没有深厚的知识积累和理论深度,之所以称“速成”,是指他们可以在很短的时间内了解甚至背熟法律条文,完成对法律的初步认识,暂时满足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要。这两种人才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所接受的教育方式和教育体制。在我们的校园里,虽然泡桐和松数日相当,但两种人才却不成比例。速成型远远多于积累型。固然,不同类型的人才会有不同的用武之地,但就法学这一领域而言,对积累型的需要远远多于速成型。因为法学不同于一般的学科,它涉及面广,理论性、实践性都很强,研习它的人不仅需要深厚的学术积累,还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所以仅仅靠能熟记法条的速成型人才不能肩负起实现“法治”的重任。有人感叹说,中国没有出过举世瞩目的法学家,我想除了历史传统的原因之外,中国的法学教育是难辞

其咎的。

30年代的著名法律教育家孙晓楼先生曾经谈到,法律人才至少需具备三个条件:法律学问、社会常识和法律道德。只有法律学问而缺少社会常识,书呆子一个,不能适应时代的需要,算不上法律人才;有了法律学问、社会常识,而缺少法律道德,不免堕落为官僚政客,所以三者缺一不可,中国的法学教育也应围绕这三者进行。然而,现实中的教育体制还存在着许多问题。笔者仅就4年来的经历和体会对自己所接受的法学教育作一番反思,以为今后法学教育改革提出一点感性素材。限于篇幅,本文着重于研习法学学问的方面。

一、课程设置

法学是一门包容性很强的学科,触及各个领域,要求研习者对各种知识、各类学科都有广泛的涉猎。据吴经熊先生和孙晓楼先生(两人曾分别任东吴大学法学院院长和教务长)的总结,研习法学所需的基本学科应该有:政治学、经济学、哲学、心理学、逻辑学、法律史、社会学、人类学等。这些学科是学习法律的基础,在必学之列。中国现在的法学教育却以教授纯法律为主,忽视相关学科的知识。以我校为例,由于专业划分过于细密,各系的课程安排很受影响。法律系不学经济学概论、不学政治学,似乎它们只是外系的专利。然而我在课外阅读中发现,许多法学著作都运用了经济学或政治学的分析方法,而惟一学过的政治经济学知识却因内容陈旧根本派不上用场;经济法系、国经系的刑法课、民法课等基础法学课程在师资、课时上都不尽人意,好像只有经济类、国际经济类法律才是本专业。结果造成这些系的学生法学基本功比较薄弱,许多学生不得不另抽时间到法律系去听大课加以弥补。心理学、伦理学这样的与法律文化心理有着密切联系的课程则因不受重视、师资质量不理想而听者寥寥。至于社会学、人类学更是连课都

* 葛琳,女,中国政法大学1999届法律系毕业生。

没开。这样的课程设置使学生的知识体系很不完整。学法不学经济学、政治学,无异于鸟去其双翼;学经济法不重视基础法学则不啻釜底抽薪。忽视相关学科的讲授只重视纯法律,是难以培养出积累型法律人才的一个重要原因。在国外,许多法学院校都很重视与法律相关的学科的讲授。比如社会学这个对于我们很陌生的学科,在美国密歇根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的法学院都有专门的社会学课程,目的在于使学生注意法律的社会功用、法律与社会的联系。再比如比较法学,德国柏林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都将之作为研习法律的重要课程。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

除了课程设置不尽科学之外,课程的前后次序安排有时也很混乱。以我所在的法律系95级为例,我们在大二学习的国家赔偿法(选修)时,还不懂什么是行政法、行政诉讼法。而国家赔偿法是行政诉讼法中部分内容的再深入;我们开国际私法课的时候,对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一无所知。老师第一次上课问到几门相关学科,我们都大摇其头,使老师不得不首先对一些最基本的术语加以解释。这种不注重前后相继顺序的课程安排使我们的上课效果在接受程度和理解程度上都大打折扣。

综上所述,我建议学校可以用选修课的方式增开与法学有密切联系的课程,尽量聘请优秀的教师,用灵活的方式讲授。学校也应对一个年级4年的课程安排作出整体科学的计划,避免再出现前文所述的问题。

二、授课方式

中国传统的授课方式是先生在台上正襟危坐讲授,弟子在台下洗耳恭听,不能随便发言和议论,有问题课下问。从中学到大学多数人接受的都是这种教育方式,也很习惯。我们学校至今仍以这种授课方式为主。有人称之为“填鸭式”教学。客观地说,这种讲授方式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学习法律的确需要聆听老师对法律的解释、阐述和分析,但总是如此,学生就觉得枯燥了。授课方式的新鲜与否、灵活与否能直接影响学生对一门课的态度。许多同学就是因为一些课听着“没劲”才逃课的。教师有责任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完全可以用一些灵活的方式缓和严肃的气氛,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最普通的方式如谈吐幽默、旁征博引、时常提问,或让学生发问,还可以让学生直接参与授课。比如法律系教授“比较法总论”的郑永流老师采用让学生提前准备有关课程内容的论文,台上演讲,台下提问,相互讨论的教学方式,收效甚佳。学生们既通过写论文掌握了知识,又通过上台讲述锻炼了表达能力。刑诉教研室的郑旭老师的教学方法也令人很受启发。据说有一次课讲“证据”一章,他让一名同学在上课后突然冲入教室,用刀当场刺伤在座的一名同学(当然是假装的),而其他同学毫不知情,然后再向日瞪口呆的同学揭破谜底,让他们分析哪些是实物证据、言辞证

据等等,使同学们的印象极其深刻,恐怕终身难忘。这些都是很受学生欢迎的尝试。

另外,案例教学法也是很好的方式。案例是现实生活中发生过的需要用法律解决的问题,它是检验我们能否灵活运用知识的试金石。教师如果能在讲课过程中恰当地剖析案例,则既能借此将理论性强的问题分析清楚,又能引起学生的兴趣。类似的接触实践的方式还有模拟法庭、普法活动等,都应该得到大力推行,而且要覆盖面大,让每个同学都得到锻炼。

三、教师

无论是学识还是人品,教师对学生的影响都极为深远。教师的个人魅力往往能决定学生对课程的喜好程度以及这门课的出勤率。作为学生,我们认为学生逃课与否是对教师的水平作出的最真实的评价,仅仅靠点名维持出勤率的老师绝对是失败的。而现在“点名”仍然是一些老师们常常祭起的法宝,他们居然没有把缺勤率同自身联系在一起。

另外师生交流也是值得一谈的问题。学生在课余时间自由地与老师交流,往往会收到比上课更好的效果。老师也会从攀谈中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从而有针对性地调整授课内容和改进教学方式。在一所大学里,总会有一些对于某一种学问有高深研究,又有高尚品格的教授作为这个学校的台柱。他们不仅学识渊博,而且淡薄名利,心之所系惟学生及学问。学生如能得以和这些教授朝夕共处,聆听教诲,必然收益匪浅。他们对学生品格和学识的影响是双重的。我校虽已名师如云,但因两地办学,师生自由交流的机会极少,几位久负盛名的教授每学期在本科生部露一次面就算“不负众望”了,更不用说言传身教,让学生领受其精神熏陶。想弥补其实不难,学校可以经常性地举办各种类型的讲座,不但请本校的老师,而且请外校的专家学者,营造浓厚的学术气氛,学生沐浴其中,成效显而易见。这一点我们学校做得不错。

四、读书

如果把课本比作一个房间的门,那么参考书就是房子的家具摆设,是这房子的真正内容。想学东西,课本是远远不够的。但大部分同学似乎花在课本上的时间更多。我曾问过不少同学,谁把老师列出的参考书都读了,居然无一人做肯定回答,理由是“没有时间”、“读不懂”或者“考试不考”。其实我们也希望能够通读老师所强调的学术名著,这是通往学术殿堂的必经之路,但考试都以课本为准,只有熟读课本才能拿高分,而成绩直接与奖学金、三好学生等各种荣誉挂钩,关系着个人的自尊,还影响到日后的就业。于是大部分同学当然地把考好作为第一要务,时间和精力都围绕课本转,根本不愿去碰什么大部头的学术名著。这种功利性的学习方式造就了一批刻苦“学习”的好学生,他们成绩优秀,

每门功课都名列前茅,但问及学术、思想则瞠目结舌,因为他们除了课本几乎不读别的书。这样做的短期危害并不明显,就个人而言,执著于成绩的学生确实会得到好处,是速成型还是积累型不会妨碍他们日后的发展。但就法学领域而言却是重大损失,因为一些资质并不差的学生如果能通过大量阅读,对学术产生兴趣而愿意潜心于此,假以时日,中国的法学园地会因他们而生机盎然,但是他们却为了自我发展与学术失之交臂,这就不能不说是教育体制的重大失误。学习、读书、考试这三者原本都围绕着一个共同的目的:获得知识。学生根本不应该为选择其一就必须放弃其他两者而陷入两难的境地。在此我想呼吁有关部门关注一下大学生的读书与考试,让教育体制给学生提供一个真正适于汲取知识的环境。

另外,由于学术名著大多语言艰涩难懂,许多初窥学术门径的同学备感阅读之艰难。不少人知难而退,浅尝辄止。因此学术名著导读很有必要。老师应当向学生推荐一些介绍名家学术思想的读物,先有一些背景知识再读原著,效果会更好。还应时常举办读书讲座、讨论、征文等活动,激发同学们读书的兴趣,创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五、考试

考试是最让学生头痛的事情,而至今为止还没有什么检验教学成果的更好的方法。要想真正达到检验的目的,得看考什么和怎么考。我校的考试一般为笔试,考前求老师划划重点,熬夜背一背就能过关;即使不划重点,拿笔记理一理线索,多花些时间也能考得不错。许多同学都已是对付考试的高手。从我个人的感受而言,考试的确逼着自己记一些东西,在记忆的过程中也能增进理解,但从学知识角度看,这种考试方式过于死板,考试内容仅限于课本,答案也必须以课本为准。考前的机械记忆在考试过后

不用就立即化为乌有。这种考试方式对于培养学生的能力,巩固所学的知识很难起到相应的作用。

我觉得国外有两种方式很值得我们借鉴。一是口试。在西方,除了类似我们的笔试之外,口试也比较常见。老师事先列出参考书目和内容范围,给出一定的准备时间,在考试时提一些与专业知识相关的问题。由于参考书很多,绝不可能死记硬背。学生必须对相关内容进行分类总结;作大量笔记,力争对书中的内容十分熟悉和理解,才能根据自己的真正理解回答出问题。这种方法既能避免考试范围的狭窄,又能锻炼学生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自学能力。当然,这种考试答案具有不确定性,在给学生提供了发挥余地的同时也提高了对老师素质的要求。另一种是论文。老师事先指定题目或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选定题目,然后围绕这个题目去查相关资料,请教老师和同学,形成自己清晰的观点之后再落实于笔端,由老师进行批改和打分。这种方式给学生以充足的时间和条件对某一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在整理思路的过程中不断获得新的启发,发现新的角度,这对于培养学生的学术兴趣和习惯有良好的作用。口试及写论文的考试方式国内也有,但多限于高年级学生或极小的范围。我认为完全可以在大学中普遍实行。这些方式在实行之初可能有些难度,但坚持下去一定会收到不错的效果。

以上是我对自己所接受的法学教育的一些感性的反思。作为一名现行教育体制培养出的毕业生,我衷心地希望中国法学教育能够克服原有的弊端,走上坦途,衷心地希望师弟师妹们能够有机会和条件自由地选择是作积累型还是速成型人才。

(选自1999年第3期)

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

方流芳

一、法学教育的困惑

如今,许多法学院都提出一个口号:“培养跨世纪法学家”。但是,有多少学生是为了当法学家而走进法学院?又有多少学生在走出法学院的时候就成了法学家。

当今社会并不存在一个脱离法律职业的法学专家阶层,法学家首先是法律职业群体的一员——律师、法官、检察官、法律顾问和法学教师,而法学家养成主要是靠个人潜心努力,而不是法学院教育。既然如此,一个声称要培养法学家的法学院,其实并不明白它究竟应该干什么和能够干什么,而争辩法学教育是培养“法律匠”、还是培养法学家,其实是在为一个虚构的问题在消耗智力。

在一个大而无当的口号背后,常常是不知所措的困惑:当一个人或者机构因为困惑而无能为力的时候,常常需要用口号提升一点底气。那么,中国法学教育的困惑究竟是什么?我想,一个基本的困惑是:法学院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法律职业?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无关,那么,法学院究竟为什么而存在就会成为一个困惑。

二、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

透过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的联系,也许可以看到我国法制与多数国家的根本差异。

在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形成了具有普遍性的制度:只有入学考试的优胜者,才有资格利用法学教育资源;只有在法学院激烈的竞争中证明了自己能力的人,才有资格从事法律职业。因此,名牌法学院文凭是法律职业人士的体面,而持续吸引本国最优秀的人才则是法律职业引以为自豪的传统。

大学教育从来就是和职业资格联系在一起的,与职业资格无关的大学教育是缺乏根基的。大学的拉丁文词意之一就是行会,而学历、学位等都是继受行会的制度。行会是一个职业共同体,只有接受行会规则、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才能从事某种职业。行会的封闭性、垄断性曾经受到许多批评,但是,行会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实施统一和稳定的职业标准,维持行业的声誉,减少外界对行会会员进行评价的困难。

在美国,法律职业的行会就是美国律师协会(ABA),ABA认可的法学院又组成了法学院协会(AALS),AALS关于师资、学制、学分、图书馆的统一标准是协会成员必须具备的条件。没有任何人强迫法学院加入AALS,但是,没有AALS成员资格的法学院的毕业生通常也就没有资格参加律师考试。因此,一所法学院要具备吸引学生的竞争力,首先要争取加入AALS。AALS的统一标准为人们评价法学院及其毕业生提供了依据。如果一个人从一所具有AALS成员资格的美国法学院获得J.D.学位,那么,他的某些经历是不证自明的——他在进入法学院之前必定得到一个学士学位,他必定参加过全国性的法学院统一入学考试,他所在学校的学制、必修课程、师资、师生比例必定达到AALS的最低标准。新闻机构每年对法学院进行排名:排名标准是平均录取成绩、录取比率、毕业后半年的平均就业率、毕业后头一年平均薪金、学界评价、律师和法官评价等。尽管这种排名是局外人的非正式评价,每个法学院对此都十分在意。但是,ABA、AALS和任何官方机构既不组织、也不参与排名,因为,具有权

* 方流芳,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